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青春專案一少年嚴選」短文競賽活動計畫

一、活動目的：

透過文字寫作，引發青少年對犯罪相關議題的關注，分享對生活的觀察、體驗，進而強化其法治觀念及自我保護意識。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二)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收件日期：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5 月 20 日止。

四、收件方式：一律採網路收件。

五、比賽辦法：

(一) 參賽資格

本市高中(職)、國中學生。如冒用、偽造身份或不符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二) 競賽組別

高中(職)組及國中組，每人限投 1 件，違反規定即喪失資格。

(三) 競賽主題

根據個人對生活的觀察、體驗，寫出青少年容易面臨如網路交友、詐欺車手、毒品誘惑…等相關議題之感受及想法。

(四) 投稿方式

1. 散文形式，字數 1,000~1,500 字以內(包含標點)，以 Word 字數統計為依據。
2. 請用 Word 檔、新細明體 12 號字，A4 直式橫書編列頁碼。檔案名稱為「組別_姓名_作品名」。
3. 作品稿件務必將下列 5 項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CID20212021@gmail.com
 - (1) 報名表掃描檔。(附件 1)
 -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掃描檔。(附件 2)
 - (3) 切結書掃描檔。(附件 3)
 - (4) 作品電子檔。

(5) 學生證掃描檔。

六、評審標準與作業：

(一) 主辦單位依高中(職)組、國中組分別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

評分項目分列為：

1. 內容與思想：占 60%。

2. 結構與修辭：占 40%。

(二)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三) 評審程序

1. 初審：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工作小組，檢視作者資格與作品規格，並協調後續評審工作。

2. 決審：由國內學者專家擔任決選評審，每組別 2 位評審，並於決審會議公布得獎結果。

七、獎勵辦法：

(一) 分為高中(職)組、國中組，各組獎項如下：

1. 第一名：每組 1 名，頒發禮券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2. 第二名：每組 1 名，頒發禮券 4,000 元及獎狀乙紙。

3. 第三名：每組 1 名，頒發禮券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4. 第四名：每組 1 名，頒發禮券 2,500 元及獎狀乙紙。

5. 佳作：每組 5 名，頒發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二) 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集結成冊，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 1 本，不另支稿費。

(三) 得獎名單於 110 年 8 月 1 日於少年花露米臉書公佈，並通知領獎事宜。

八、注意事項

(一) 作者投稿時須為在學學生，休學及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不得投件。

(二) 請自留底稿，應徵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恕不退還。

- (三) 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網路(FB、IG)中發表，亦不得一稿數投；作品中任何文字素材均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觸犯法律之情事，責任由投稿者自負，與主辦單位無關。若違反上述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已得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金。
- (四) 作者擁有著作財產權及出版授予權，為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保存、轉載、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及編輯、出版之權利。
- (五) 請勿於作品中透漏如作者姓名等易引發評審公平性疑慮之內容。
- (六) 經公佈得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並應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違者不予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七) 若作者或作品不符上述徵件辦法之規定，一律不予接受。
- (八)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無法配合，視為自動棄權，不具領獎資格。領獎者若未滿 18 歲，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方可領獎。外籍及大陸人士(當年度居住未達 183 天)者，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稅金。
- (九) 凡送件參賽即視為同意本徵選計畫，對評審之決議不得異議。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官方網站更新，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

九、若投稿後未收到回覆，請主動與承辦人聯繫。

1. 承辦人：約聘督導 薛惠玲
2. 電話：2759-9996
3. E-MAIL：CID20212021@gmail.com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青春專案—少年嚴選」短文競賽作者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作品名稱		
作者 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校	
	身分證字號		系級學號	(請填年級學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住家)		
有效 電子信箱				
繳交文件之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 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未確實填寫者，稿件一律不予接受。

* 本表請印出簽名後掃描寄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年「青春專案—少年嚴選」短文競賽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	
被授權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備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授權人請填作者。
<p>110年「青春專案-少年嚴選」短文競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p> <p>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警察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p> <p>著作權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p> <p>參賽者若未滿18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p> <p>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p>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主辦之 110 年「青春專案—少年嚴選」短文競賽，本人參賽作品絕對出自本人之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若有資格不符者，（以下簡稱本活動）之相關規定，並保證無違反本活動辦法之事，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獎金及獎狀，絕無異議。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者未滿 18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